



他们，像格桑花一样扎根雪域边陲

西藏地处中国西南边陲，与多个国家接壤。驻守在这里的检察官，在高原缺氧、极端气候、地理环境复杂、生活物资匮乏等重重挑战下，笃行不怠，像格桑花一样扎根雪域边陲，用生命践行忠诚誓言——以格桑之名，守山河无恙；以法治之力，护边疆永固。本报特别邀请了来自阿里、那曲和日喀则的三位驻边检察官，讲述他们难忘的经历。

用高标准办案诠释公平正义

□讲述人：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阿里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费超

2007年9月，我惜别母校中国政法大学，从北京一路向西，接连乘坐48个小时的火车和4天3夜的汽车赶赴西藏阿里，疾驶的车轮将城市的人群与喧嚣远远甩在身后，直至天路的尽头。

初到阿里，戈壁滩的黄沙随风起舞，稀疏的建筑勾勒出简明了的城市线条，唯有狮泉河水沿着千年前的足迹奔流不息……

到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阿里分院（下称“阿里分院”）报到的第一天，领导和同事们热情如火，让一颗游子之心有了家的归宿。幸运的是，我在海拔4300米的高原并没有出现高原反应，并快速适应了阿里检察工作，这一干就是18年。这些年来，总是有一些人问我，你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还是法学硕士，当初怎么想到阿里工作呢？我也总是笑着反问，为什么不能呢？人生难道有固定的公式吗？

在不懈学习中坚定法律信仰

刚入职时，我十分喜欢聆听老同志讲述阿里故事，孔繁森的故事、办理大要案的故事、在雪中死里逃生的故事……感人的片段，我用笔写下，更记在心里。

志存高远，但需脚踏实地。一代代阿里检察人的自强不息教导我，坚守不仅需要坚韧，更需要智慧。我的老领导们鼓励我要在检察业务上有所建树，只有本领强了才能更好地为老百姓办实事。于是，工作之

余，我认真钻研检察实务和理论研究，在讨论案件时向同事学，在培训交流时向同仁学，在走访调研时跟群众学，虽然读书未万卷之多，但行路足有万里之遥。这让我切身体会到，边疆检察实践是一个收获与困惑并存的过程，只有不断地学习和思考，做到知行合一，才能让一个个困惑转化为收获，才能真正为国家立心、为法治铸魂、为民生立命。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这片土地的认识愈发深刻，唯有身处边疆，方知爱国的深意。我从诸多前辈和新时代戍边英雄身上读出了坚守的品质，读懂了坚守的含义，那是无限忠诚与无私奉献的完美融合。

办理抗诉案件，无罪改判有罪

10余年的阿里检察工作经历告诉我，维护公平正义不仅是我们的法定职责，更是我们坚定的法律信仰；10余件刑事和民事案件的成功抗诉告诉我，公平正义既然需要守护，那么这条守护的道路注定不会平坦。

2015年，阿里地区普兰县发生一起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犯罪嫌疑人贡某、阿某合谋将虎骨等野生动物制品藏在货车中运往拉萨，途中被查获。该案由普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普兰县法院经审理后对阿某作出有罪判决，但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贡某无罪。一审宣判后，普兰县检察院第一时间

向阿里分院汇报。我在查阅案卷材料后，建议普兰县检察院抗诉。

普兰县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分院领导指定由我负责办理该二审抗诉案件。审查期间，我根据笔录内容发现贡某、阿某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前已经串供，这无疑为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增加了难度。于是，我将案卷材料中所有涉及贡某行为的细节证据全部贯通，并对串供后言辞证据中的漏洞反复比对，逐一分析每一句供述的客观性和关联性，最终建立起完整的共犯事实。二审开庭前，我加班将全部案件材料进行反复梳理，确保万无一失。庭审时，我和藏族同事向梅以变应变、见缝插针，让贡某及其辩护人的无罪辩护意见前后矛盾、错漏百出。列席阿里地区中级法院审委会时，我以时间为序，详细阐述了贡某构成犯罪的依据和在共犯中的作用，与会委员一致同意采纳抗诉意见，让贡某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至今为止，该案系阿里检察机关首例也是唯一一例无罪抗成有罪案件。

细致查证精办监督案件

2019年，西藏自治区日土县检察院以益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可能面临无罪判决为由，请示阿里分院增派警力支持。经研究，阿里分院成立由我任组长，熊炜、张标为成员的办案组，赴日土县检察院承办该案。经过调阅案卷材料，我们发现



▶2020年5月，费超（中）在西藏自治区改则县通那村开展结对帮扶。

该案证据瑕疵较多，且涉案人员不止益某一人。依据当时证据情况，一审法院若对益某作出无罪判决，并无不当。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我们在两次延期审理期间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累计行程近3000公里，对物证来源合法性、现场指认及勘验、鉴定意见精准性等系列证据进行全面补强，并依法追加起诉斯某、阿某两名主犯和嘎某一名从犯，增加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名，将涉案赃物价值精确到286.5万元。同时，因阿某在改则县还涉嫌其他犯罪，经与法院沟通，将阿某一案由改则县法院审理。

一审中，3名主犯为逃避法律制裁均不认罪，其辩护人也纷纷发表无罪辩护意见。我以3名主犯从革吉、改则、日土的行程为主线，以收购、出售、运输环节的在场人员为重点，以相互推诿的言辞证据中的细节印证为内在逻辑，与辩护人当庭展开激烈辩论。特别在法庭调查时快速连环发问，多次让被告人无言以对。一审法院全部采纳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依法对3名主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

2021年，该系列案件被西藏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全区优秀监督案件。

“生命禁区”的检察坚守

□讲述人：西藏自治区双湖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南木加

双语把法条掰开揉碎了讲，当被害人家属握着我的手说“谢谢检察官，为我们伸张正义”、老阿妈端来的酥油茶冒着热气时，那一刻，我忽然懂了“艰苦不怕吃苦”的分量。

组成“马背上的办案组”

2020年，我主动申请调到更加偏远的双湖县检察院工作，这里平均海拔5000米，是全国海拔最高的基层检察院，被称为“生命禁区”“人类生理极限的试验场”。

刚到双湖县检察院时，院里只有6个人，没有食堂，需要自己做饭，物资都要从那曲或者拉萨运过来，遇到大雪封山，只能顿顿吃泡面配咸菜；没有暖气，办公室靠烧牛粪、披厚藏袍，手冻得敲不出字，就揣在怀里焐熟了继续工作。

记得有一次，我们办理一起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为引导侦查机关固定证据，我们组成“马背上的办案组”，跟着牧民向深人羌塘无人区调查。白天在没过膝盖的积雪里徒步，每走一步都要喘上好一会儿，饿了就啃干肉、渴了吃雪块；夜里在雪洞里搭帐篷，听着远处狼嚎入眠，高原反应让我常常在半夜因缺氧而憋醒。有天夜里，我胸膈实在扛不住，同事想把我送回去，我却攥着刚找到的盗猎者脚印照片不肯松手：“再等等，说不定明天就能找到犯罪现场，这点苦算什么？”

就这样坚持了好几天，我们终于在一处山坳里

查获了犯罪嫌疑人埋藏的藏羚羊头、狼爪、熊爪等诸多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当我看见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听见牧民群众止不住赞叹时，觉得所有的苦都值得了，我们不仅仅是办好了一件案子，更是守护住了这片草原上的精灵，而群众的赞扬，比任何奖章都珍贵。

随着这些年的不断努力，高原的条件渐渐好起来。现在的双湖县检察院，有了温暖、宽敞的办公室，办案也用上了智能设备，还联通了检察系统工作网和涉密网，实现了办案、办公全流程线上处理，再也不用了一份证据跑几百公里。但有些“老规矩”我们一直没丢，每次去牧区办案，还是会带上氧气瓶、抗寒睡袋和双语普法手册；遇到牧民群众有困难，还是会主动帮着解决，就像当年老检察长教我的那样。因为我们知道，虽然条件变好了，但“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不能变，“海拔高境界更高”的劲头更不能松。

“缺氧不缺精神”是一代代人的传承

2023年，我办理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听到未成年被害人说“特别想重返校园，但是继父入狱、母亲身患癌症，全家的担子都在我身上，不得不休学”，我心里发酸，一边联系民政部门为她母亲申请医疗救助，一边着手联合那曲市检察院为她开展联合救助，一边协调学校让她重返校园。

2024年，我在对她开展回访时，她笑着跟我

说：“检察官阿爸，感谢您的付出，我以后也要当一名检察官，守护草原。”看着她，我想起自己刚到检察院时的样子，忽然明白，“缺氧不缺精神”从来不是一个人的坚守，而是一代代人的传承，我们把法治的种子播在草原上，总有一天会开出花朵。

22年过去了，我的头发早已染上霜花，心脏也因为常年缺氧落下了毛病，但每次整理案卷时，摸到那些曾经被冻得发脆的纸张；每次去牧区，看到牧民们远远就朝我挥手；每次胸前的检徽在雪山下反射出光芒，就觉得浑身有使不完的劲。有人问我，在这么苦的地方坚守，值吗？我总会指着胸口的检徽说：“60年前，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刚成立时的检察官骑着马、顶着风雨办案，条件比我们现在苦多了。60年过去了，一代代高原检察人没变的，是守护公平正义的初心，是‘海拔高境界更高’的担当。”

未来，只要身体还允许，我还会继续骑着马，带领这支平均年龄只有30岁的年轻、团结、奋进的双湖县检察队伍，在羌塘草原上走下去，用脚步丈量法治的长度，用真心温暖雪域的广度，将“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海拔高境界更高”的誓言，把“改变不了海拔就砥砺忠诚，改变不了缺氧就锻造精神，改变不了气压就争得荣誉，改变不了艰苦就拼出尊严”的信念，永远镌刻在“世界第三极”的土地上，让检徽在“生命禁区”永远绽放耀眼的光芒。



▶2024年，西藏自治区双湖县检察院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来院，南木加（右二）与其交流。

站在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和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成立60周年这一特殊节点回望，那些在高原缺氧中历练、在暴风雪里取证、在帐篷中普法的日子，在藏北羌塘坚守22年的检察记忆，就像草原上的格桑花，早已深深扎根在我心底。

“这份坚守，比啥都金贵”

当年，22岁的我背着铺盖卷初次来到海拔4700米的那曲地区申扎县检察院，还没来得及欣赏雪山美景，就被一场突如其来的高原反应“迎头痛击”。第二天进院上班，看到办公室里老检察长用冻得发紫的手指批改案卷，他抬头笑着说：“小伙子，在这儿工作，氧气可以少吸，但案子不能马虎。”这句话，像一粒种子，在我心里生了根。那

时我才明白，“缺氧不缺精神”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老检察官在缺氧环境里，用一笔一画写在案卷上的坚守。

刚入职那年冬天，我跟着老检察长下乡办理一起草场纠纷引起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那时没有柏油路，破旧的越野车在冻土路上颠簸了8个小时，中途陷进了雪坑。我们裹着藏袍，用铁锹挖、靠人力推，零下30℃的严寒里，汗水浸湿了内衣结出了冰碴子，风刮在脸上像刀割一样。老检察长却始终把案卷的帆布包紧紧抱在怀里，他说：“这案卷里装的可是被害人迫切需要的公平正义，冻坏了可不行。”我问他：“这么苦，您就没想过离开？”他指着远处的雪山说：“我们守在这儿，守的就是人民群众心中的公平，这份坚守，比啥都金贵。”最终，我们在牧民的帐篷里设立了“流动检察室”，用汉藏

“老西藏精神”激励我前行

□讲述人：西藏自治区定结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严思祥

2003年，我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这年刚好西藏检察机关首次到其他省市引进高校毕业生，而进检察机关工作一直是我的梦想，于是就毫不犹豫地报了名。同年7月，我怀揣着对未来的憧憬、对家庭的责任、对“检察蓝”的追求、对雪域高原的向往，带着家人的嘱托和期望，义无反顾地投身西藏基层检察工作，这一干就是22年。

初入高原 梦想起航

起初，我被分到聂拉木县检察院工作。聂拉木县是一个边境县，与尼泊尔交界。当时院里只有6名干警，办公楼是刚修建的。办公条件还可以，但没有干警周转房，后来在同事帮助下我找了一个临时住所，总算能暂时安顿下来。虽然住宿条件简陋，我心里却充满干劲，每天与同事们并肩作战，处理公文、学习业务、办理案件，逐渐熟悉高原检察工作的特殊性。

我在聂拉木县检察院独立办理的第一起案件，是2008年发生在该县樟木镇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达37万余元，当时很多群众深受其害，性质恶劣。这也是我第一次接触此类案件。我吃透法律条文并积极向法院领导汇报请教，找出近三年的相关同类案例逐字逐句分析案情，对照本案查找切入点，反复比对银行凭证、调取个人账

户流水，还联系银行工作人员核实转账细节，最终固定关键证据。在准备好大量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我第一次出庭支持公诉，心中既紧张又兴奋，我不仅条理清晰地出示了证据，进行精准指控，还阐述了案件的法律意义。最终，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

扎根边陲 履职尽责

西藏有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感染着我：援藏干部孔繁森两度赴藏，扎根雪域高原，致力于当地发展与民生改善，用生命践行了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卓嘎、央宗姐妹秉持“家是玉麦，国是中国，放牧守边是职责”的信念，几十年如一日以抵达放牧、巡逻的方式守护国土，用实际行动践行爱国守边的诺言；“国旗老阿妈”次仁曲珍数十年如一日坚持升国旗，表达对祖国的深深热爱。这些感人的故事激励我不断前行。通过持续学习和锻炼，我在写材料、办案、下乡、驻村等工作中逐步丰富知识，增强业务能力，增进了与群众的感情。

2016年，我在聂拉木县亚来乡欧热村驻村，为提升检察干警的为民服务意识，切实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我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到办实事经费，受到老百姓的好评。那时我真切体会到，我们要把老百姓的小事小心放在心坎上，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检察干

警与老百姓心连心。

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我更加深刻体会到基层检察工作的意义和价值。每一次翻山越岭下乡，每一次熬夜撰写材料，每一次讨论疑难复杂案件，都让我在磨砺中成长，在坚持中收获。

2020年，我被提拔为定结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定结县也是一个边境县，平均海拔4300米，工作地点和角色的转变让我更加确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使命。这份信念不断激励我们定结检察人奋勇前进，检察工作成效显著。

这些年，我带领干警办理案件、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干警的政治素养和专业办案能力，随着工作的有序开展，我们院也取得了一些成绩。2023年，定结县检察院办理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百件优秀行政检察类案”，2024年办理的督促保护老年人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日喀则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2025年成功办理西藏自治区首例“靠面坊”案件（指在原有面坊旁新开设面坊为手段，通过低价恶性竞争等方式，对原商户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我院获得日喀则市检察机关集体三等功、先进集体等荣誉，10余人次获得自治区优秀公诉人、市业务标兵能手称号。



▶2025年，严思祥开展定结湿地公益诉讼检察“回头看”。

展望未来 初心不改

在西藏工作的22年，有喜悦，也有心酸。喜悦的是自己的努力取得了多项表彰和奖励，干警们办理的案件入选最高检、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和日喀则市检察院典型案例，西藏农牧民群众的生活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在党的各项惠民政策的帮扶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然而，心酸也常常如影随形。我和妻子长期两地分居，她在湖北老家照顾年幼的孩子和年迈的父母，身体不好，却独自承担着家庭重担，没有一句怨言。我知道，是她用柔弱的肩膀扛起了我们整个家。正是这份坚持与付出，让我更加珍惜与家人的每一次相聚。父亲在我工作几年后因病去世，每次出发回单

位，看到母亲送我时偷偷回头擦着眼泪，自己也不知不觉中泪流满面。

22年的时光，如白驹过隙。我在西藏检察机关从一名大学生成长为一名检察官、一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我见证了西藏的发展和变化，用实际行动为西藏法治建设贡献了自己作为西藏检察人的力量。如今，看西藏的天空依然湛蓝，看藏族同胞的生活越来越幸福，我感到无比自豪和欣慰，我无悔于自己的选择。在未来的日子里，我将继续扎根西藏、扎根边陲，继续发扬“老西藏精神”，坚守检察初心，为西藏的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